

2025

浙江音乐学院

—— 依据台湾地区大学
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 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的教学研究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场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演播厅 2 个、排练厅 104 间、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 A 类建设计划，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被列为省一流学科 B 类建设计划。拥有艺术学学术硕士和音乐、舞蹈类别专业硕士的学位授予权。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表演等 5 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 3 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指导教学部、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等 18 个教学单位。建成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沉浸式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文科实验室歌剧学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浙江省数字音乐现代产业学院等省部级科研机构；设立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教育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二十余个校级学科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交响乐团、国乐团、合唱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学校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雅各布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罗兰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发起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 2856 人，研究生 661 人。现有教职工 694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2 人。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弘毅尚德、博约精艺”为价值理念，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二、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学制	学费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指挥系	5 年	人民币 9000 元 / 年	
2	音乐学（音乐理论）	音乐学系	4 年		
3	音乐表演（钢琴）	钢琴系	4 年	人民币 10350 元 / 年	
4	音乐表演	美声	声乐歌剧系		5 年
		民声			
5	音乐表演（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三弦、箜篌）	国乐系	4 年		
6	音乐表演（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风琴）	管弦系	4 年		
7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流行音乐系	4 年		
8	舞蹈表演	中国舞	舞蹈学院		4 年
		芭蕾舞			
9	音乐表演（越剧器乐）	戏剧系	4 年		人民币 10350 元 / 年
	表演 （越剧演员、歌舞剧、戏剧影视表演）				人民币 9000 元 / 年
1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设计与制作）	音乐工程系	4 年		

三、招生计划

计划招生 2 名，不分专业（招考方向），不分文理科。最终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

四、报名

（一）报名资格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且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询授权书及报考高校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系统报名不收取考生报考费。

五、审核及专业考核

审核及考核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

（一）审核

学校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及上传的材料进行初审。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初审结果。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

（二）专业考核

初审通过的考生请关注我校的专业考核通知。考核内容与我校后续发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本科招生简章》中各专业要求一致，具体考核时间、方式等安排请及时关注我校官网发布的通知。

六、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考生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数学 A 或数学 B）、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

2. 专业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以专业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二）录取安排

学校对拟录取考生进行学测成绩查验，然后将学测成绩查验通过的拟录取名单上传至报名系统，报名系统将于 5 月 15 日公布拟录取名单。

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于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如我校招生计划未能一次完成，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志愿方式进行补录。经录取确认后的考生，学校将于 7 月份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七、学费标准

我校录取的台湾地区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相同。

八、入学与身体检查

新生持加盖浙江音乐学院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消入学资格。

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进行管理。

九、学籍管理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将授予其学士学位。

十、联系方式

1. 学校网址：<https://www.zjcm.edu.cn>

2.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

邮箱：zs@zjcm.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3. 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纪检监察室

4. 邮政编码：310024

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